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明确市场预期，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规范可转债交易与转让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或本细则）。现将《实施细则》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针对可转债炒作等问题，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安排，抑制可转债交易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为落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起草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可转债交易与转让以及投资者保护等相关制度。

**二、起草思路**

《实施细则》按照如下思路制定：

**一是防止过度投机炒作，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可转债具有结构复杂、市场波动大等特点，需要在防止过度炒作同时，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为此，实施细则将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设定相对较宽的涨跌幅限制、调整日内价格申报范围等相应机制安排。

**二是整合现有规则，总体保持一致。**当前可转债交易规则相对零散，相关上位规则不够统一。本细则制定的过程中，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安排下，统一采用债券交易规则作为上位规则依据，并对重要条款如首日涨跌幅限制、申报价格范围限制、最小价格变动单位等进行了统一。

**三是急用先行，平稳过渡。**考虑到可转债交易机制的调整市场影响面较广，技术改造环节较多，在充分的评估论证基础上，优先对防范炒作最有效,同时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机制进行优化。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4章、46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适当性、交易与转让事项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一章为总则，共6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可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交易转让机制和计价单位等内容。第二章共29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申报、成交、临时停牌、涨跌幅、结算方式、行情披露、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监管措施、异动核查等作出了规定。第三章共8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申报、成交确认、信息发布等做出了规定。第四章为附则，共3条，规定了本所的自律监管、解释权及本细则的施行日期。

总体来看，相比现有可转债规则，本细则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是设置涨跌幅限制。**鉴于可转债价格与正股的联动性，为防范可转债偏离正股炒作，《实施细则》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首日实行+57.3%和-43.3%的涨跌幅，次日起实行±20%的涨跌幅限制。同时，为防止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转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明确上市首日继续采用盘中临时停牌和“价格笼子”机制。

**二是增加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实施细则》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并明确了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新增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可转债交易特点，并配合本次机制调整，《实施细则》新增了3类异常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针对性，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四是提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实施细则》对可转债这一品种专门提出适当性规定，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特此说明。